

105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

壹、依據

為辦理住宅補貼查核事宜，使住宅補貼資源確實用於協助符合條件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茲訂定本計畫。依據如下：

- 一、住宅法第 13 條第 2 項：「接受住宅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補貼，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接受之補貼或重複接受之利息補貼或租金：一、已不符申請補貼資格。二、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三、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5 點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三年對購置住宅、修繕住宅貸款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
- 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三年對正接受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資格予以查核。」
- 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 16 條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三年對正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資格予以查核。」

貳、104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計畫之查核成果

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25 點，前已於 101 年度、104 年度辦理查核在案。關於 104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事宜，內政部以 104 年 1 月 15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40800089 號函送「104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予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據以辦理查核作業。自 104 年 1 月 15 日函送該計畫後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查核及處理情形陸續函送營建署，營建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以前授營宅字第 1040817691 號彙整函送「104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成果報告」。查核成果如表 1。

表 1 104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督導計畫查核成果表

製表日期：104.12.1.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合計（戶數）
		戶數	比例（%）	戶數	比例（%）	
查核戶數	96 年度	745	100	147	100	892
	97 年度	2,063	100	235	100	2,298
	98 年度	1,986	100	313	100	2,299
	99 年度	2,048	100	261	100	2,309
	100 年度	2,326	100	280	100	2,606
	101 年度	1,811	100	296	100	2,107
	總計	10,979	100	1,532	100	12,511
資格符合	96 年度	712	95.57	141	95.92	853
	97 年度	1,941	94.09	227	96.6	2,168
	98 年度	1,874	94.36	303	96.81	2,177
	99 年度	1,947	95.07	244	93.49	2,191
	100 年度	2,051	88.18	247	88.21	2,298
	101 年度	1,680	92.77	264	89.19	1,944
	總計	10,205	92.95	1,426	93.08	11,631
資格不符	96 年度	33	4.43	6	4.08	39
	97 年度	122	5.91	8	3.4	130
	98 年度	112	5.64	10	3.19	122
	99 年度	101	4.93	17	6.51	118
	100 年度	275	11.82	33	11.79	308
	101 年度	131	7.23	32	10.81	163
	總計	774	7.05	106	6.92	880

註：1. 不含新竹縣。

2. 此處所指比例為「資格符合或資格不符戶數／實際查核戶數×100%」。

參、105 年度查核對象及項目：

一、查核對象：目前仍接受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 96 至 1

02 年度核定戶，共 13,781 戶。（詳表 2）

表 2 查核對象戶數

單位：戶 製表日期：105.01.14

類別 縣市別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總計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總計	699	1,883	1,809	1,888	2,004	1,639	2,373	128	207	285	237	232	263	134	13,781
新北市	166	519	479	479	416	271	380	33	75	107	82	70	75	35	3,187
臺北市	45	199	219	161	188	134	201	12	29	36	42	31	25	13	1,335
臺中市	91	220	225	248	271	227	415	12	13	20	16	21	16	17	1,812
臺南市	44	108	144	162	166	156	187	9	11	10	21	20	19	9	1,066
高雄市	55	210	188	225	261	260	378	11	17	27	19	26	43	16	1,736
宜蘭縣	21	38	58	44	62	52	82	6	8	15	5	3	9	5	408
桃園市	65	204	138	158	195	174	178	17	18	19	20	23	33	11	1,253
新竹縣	15	30	27	36	28	28	33	0	1	4	4	2	5	2	215
苗栗縣	22	33	37	28	23	31	49	3	5	6	3	1	6	2	249
彰化縣	48	82	81	90	80	79	94	4	3	4	4	2	7	6	584
南投縣	14	34	34	27	26	15	46	1	2	4	2	2	0	2	209
雲林縣	13	33	31	25	33	18	68	3	1	2	1	1	4	2	235
嘉義縣	8	17	12	36	32	19	23	2	2	4	2	3	0	0	160
屏東縣	34	39	32	58	64	61	84	4	10	8	4	11	5	6	420
臺東縣	8	16	12	9	16	8	12	2	2	4	1	3	3	0	96
花蓮縣	2	21	15	20	27	17	29	1	2	2	2	2	1	0	141
澎湖縣	1	13	6	6	13	8	12	2	0	5	0	1	1	0	68
基隆市	16	23	21	19	27	20	32	4	4	1	3	3	4	2	179
新竹市	16	21	24	35	33	33	29	1	2	4	3	5	6	3	215
嘉義市	10	17	15	20	32	22	34	1	2	2	2	2	1	2	162
金門縣	5	6	11	2	10	6	6	0	0	1	1	0	0	1	49
連江縣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2

註：本次查核對象戶數為截至 103 年 12 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具有補貼資格戶數。

二、查核項目如下：

- (一) 是否另有第二戶住宅。
- (二) 接受補貼之住宅是否移轉予第三人。

關於「查核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規定」一節，因 101 年度、104 年度皆已辦理查核，依上開「至少每三年……」規定，將俟 107 年度再行辦理查核。

肆、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協辦機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營建署。

伍、查核內容及處理原則（詳表 3）：

表 3 查核內容及處理原則

查核項目	依據	查核內容	處理原則
1. 是否另有第二戶住宅	1. 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以下同）： 第 13 點第 1 項第 3 款 第 17 點第 1 項第 1 款 第 19 點第 1 項第 3 款 第 23 點第 1 項第 1 款 2.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以下同）：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1. 查核申請人、配偶、目前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除原申請之住宅外，是否另有其他住宅。 2. 補貼期間因戶籍異動致新增之直系親屬另持有住宅之日（該住宅無論是否享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如於申請日前，則不停止補貼，事實發生日則以戶籍異動日為基準。 3. 補貼期間因結婚致新增之直系親屬另持有住宅者，直系親屬持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補貼戶及金融機構（並副知營建署），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補貼。

查核項目	依據	查核內容	處理原則
	<p>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3. 修繕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補貼費用辦法（以下同）：</p> <p>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有住宅登記日為核定戶結婚登記日後所取得之住宅方計入住宅數，並自事實發生日停止補貼。惟該直系親屬持有住宅日為核定戶結婚登記日前，則不在此限。</p> <p>4. 核定戶之直系尊親屬另持有住宅登記原因為繼承，得不列入住宅數計算。</p>	<p>2. 核定戶應將已溢撥之補貼利息，藉由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返還補貼機關。</p>
<p>2. 住宅是否移轉予第三人</p>	<p>1. 第 18 點、第 24 點</p> <p>2. 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p> <p>3.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p>		

陸、辦理方式及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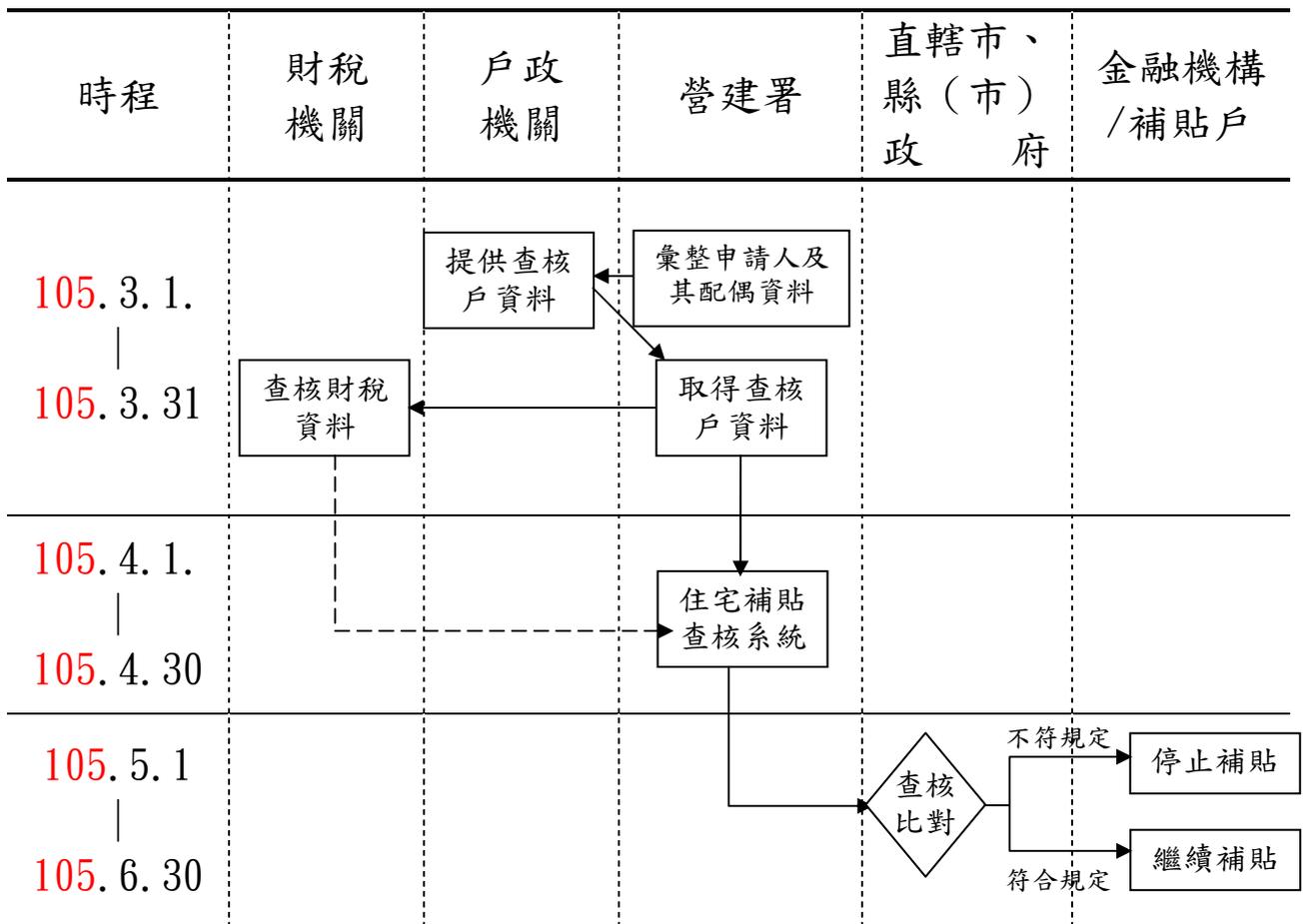
一、辦理方式

營建署彙整待查核之補貼戶資料，轉交財稅機關提供申請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之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另洽請戶政機關提供申請人遷徙紀錄及其家戶成員資料，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查核，對於查核不符規定者，依相關法規停止補貼。

二、辦理時程

預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詳圖 1）

圖 1 105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作業計畫流程圖



柒、查核作業注意事項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配人力處理查核作業，依既定時程辦理查核，並完成查核報告。
- 二、查核之書面成果需與查核系統顯示數據一致，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詳加瞭解查核系統操作方式，查核完成需比對住宅補貼查核系統數據，並確認查核成果之正確性。
- 三、查核成果需詳述查核過程及分析查核結果。

捌、查核成果彙編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前，將查核及處理情形函送營建署彙編成果報告備查，並作為爾後年度擬定查核計

畫之參考。查核成果彙編請依附件「105 年度住宅補貼查核成果彙編統一格式範例」辦理成果彙編。

玖、其他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辦理本項業務之承辦人員，符合下列情形者，予以獎勵：

（一）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查核作業，並函送營建署。

（二）持續積極辦理通知金融機構停止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作業。

二、本計畫未列之查核事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處理原則辦理查核。

三、另查核所使用之個人資料，均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妥善管控，且不得外洩。

表一 ○○縣（市）政府○○年度購置住宅貸款補貼受補貼戶查核結果統計表
-依身分別分

查核年度：○○○○年度 製表日期：○○○年○○○月○○日

	實際查核戶數	資格符合戶數	資 格 不 符 戶 數					處理進度說明 註3
			持有二戶(含)以上之住宅	住宅移轉至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其他原因	小計 註1	比例 註2	
總 計								
低 收 入 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65歲以上之老人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原 住 民								
災 民								
遊 民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單 親 家 庭								
重大傷病者								
列冊之獨居老人								
一 般 申 請 戶								

註1：資格不符合戶數。

註2：此處所指比例為該類不符合戶數/全縣（市）不符合戶數×100%。

註3：不符合項目請提報最新處理進度。

註4：本表因申請人之身分可能有重複狀況，故各身分類別加總之實際查核戶數及資格符合戶數皆可能大於本次查核對象戶數。

表二 ○○縣（市）政府○○年度購置住宅貸款補貼受補貼戶查核結果統計表
-依性別分

查核年度：○○○年度 製表日期：○○○年○○○月○○日

	實際查核戶數	資格符合戶數	資格不符戶數					處理進度說明 註3
			持有二戶(含)以上之住宅	住宅移轉至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其他原因	小計 註1	比例 註2	
總計								
男性								
女性								

註1：資格不符合戶數。

註2：此處所指比例為該類不符合戶數/全縣（市）不符合戶數×100%。

註3：不符合項目請說明最新處理進度。

表三 ○○縣（市）政府○○年度修繕住宅貸款補貼受補貼戶查核結果統計表
-依身分別分

查核年度：○○○○年度 製表日期：○○○年○○○月○○日

	實際查核戶數	資格符合戶數	資 格 不 符 戶 數					處理進度 說明 註3
			持有二戶 (含)以上 之住宅	住宅移轉至 配偶或直系 親屬以外 之第三人	其他 原因	小計 註1	比例 註2	
總 計								
低 收 入 戶								
特殊境遇家庭								
育有未成年 子女3人以上								
於安置教養機構 或寄養家庭結束 安置無法返家， 未滿25歲								
65歲以上之老人								
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之受害者 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感染人類免疫 缺乏病毒者或 罹患後天免疫 缺乏症候群者								
原 住 民								
災 民								
遊 民								
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定者								
單 親 家 庭								
重大傷病者								
列冊之獨居老人								
一 般 申 請 戶								

註1：資格不符合戶數。

註2：此處所指比例為該類不符合戶數/全縣（市）不符合戶數×100%。

註3：不符合項目請說明最新處理進度。

註4：本表因申請人之身分可能有重複狀況，故各身分類別加總之實際查核戶數及資格符合戶數皆可能大於本次查核對象戶數。

表四 ○○縣（市）政府○○年度修繕住宅貸款補貼受補貼戶查核結果統計表
-依性別分

查核年度：○○○年度 製表日期：○○○年○○○月○○日

	實際查核戶數	資格符合戶數	資 格 不 符 戶 數					處理進度說明 註3
			持有二戶 (含)以上之住宅	住宅移轉 至配偶或 直系親屬 以外之 第三人	其他 原因	小計 註1	比例 註2	
總計								
男性								
女性								

註1：資格不符合戶數。

註2：此處所指比例為該類不符合戶數/全縣（市）不符合戶數×100%。

註3：不符合項目請說明最新處理進度。